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柳青文化园古籍手稿修复
和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HCG2025-0906

合同编号：

采购人：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应商：山西成盈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采购人（全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应商（全称）：山西成盈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柳青文化园古籍手稿修复和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柳青文化园古籍手稿修复和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对柳青文化园 122 件古籍和 140 件手稿文物进行科学有效的保护修复和数字化。

二、服务期限

交付期/服务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限：18 个月。

三、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1,42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营经理：王法胜。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清款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剩余部分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吴堡县 签订。

十二、补充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采购人: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公章)

法定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供应商: 山西成盈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41081MA0L6PR5XR

地址:

地址: 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建设北路
116 号

电话:

电话: 1361343566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41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
行

账号:

账号: 485150100100354188